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張其嫻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00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
新臺幣(下同)1,968,133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  
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